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##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9亿元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
-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定期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- 特别风险提示：理财产品受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

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# 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9亿元，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# （四）风险控制

1、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2、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关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 二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。

受托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，以及相关的调查。如果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的，可以免于上述尽职调查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

2、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，以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为主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取得理财收益计入“投资收益”科目（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）。

#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延迟兑付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，受各种风险影响，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#### **五、决策程序**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